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泰林医学工程增资 17,000 万元，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基于前述增资事项，公司、泰林医学工程与长城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0,936.88 万元及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新材料”）增资。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泰林新材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991091	泰林新材料	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	675.88 ^{注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0161772	泰林医学工程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83.55

注 1：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100 万元；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4. 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5. 其他

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 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毅敏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